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一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渭清

蒲恒荣

刘 艺

姚 敏

黄宝德

关 越

王 元

龙 泉

杜建钧

余炳全

宋纪生

余剑锋

陈友坤

陈大炜

杨 晨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6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15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15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九龙电力/发行人/公司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发行对象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电投集团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中电投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电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2010年9月20日，发行人将本次董事会决议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010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有关补充事项，并同意召集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就该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0年12月28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中电投集团备案。

2、2011年1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7号），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项；2011年1月29日，国资委办公厅下发《国资委关于九龙电力非公开发行方案批复的复函》（国资厅产权[2011]30号）。

3、2011年5月13日，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九龙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4、2011年6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71号）。

（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1年7月14日，发行对象中电投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账户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2011年7月14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中电投集团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626,507,072.12元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169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认购款项已经足额支付。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截至2011年7月18日止，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九龙电力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1年7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职蓉QJ[2011]19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1年7月25日，本次向特定对象中电投集团发行的177,372,636股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

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77,372,636股。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9月2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17元/股）。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日（2011年7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70元/股的58.41%。

5、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538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测算，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为177,372,636股，发行价格为9.17元/股，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26,507,072.12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的天职蓉QJ[2011]19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626,507,072.12元人民币，发行费用人民币19,237,372.64元（含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股份登记费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7,269,699.48元。

6、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电投集团。中电投集团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77,372,636 股

限售期安排：中电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

中电投集团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承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电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正、公允的准则与有关当事人签署了协议，且履行了相关的批准或授权，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法定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5、发行对象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1）中电投集团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发行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九龙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与独立第三方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九龙电力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九龙电力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九龙电力独立董事如认为九龙电力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地利用了对九龙电力的控制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关于规范资金结算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资金结算关联交易，加强和维护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了发行人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并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发行人确保自 2011 年 4 月 30 日起，存放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② 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开立银行帐户，进行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

③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已经就进一步加强九龙电力财务独立性做出承诺，支持九龙电力独立自主开立银行帐户和进行银行账户管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九龙电力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和比例，

确保不干涉九龙电力资金管理的独立性。

(3) 发行人关于规范集中采购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燃煤集中采购关联交易：

① 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控制燃煤价格和保障燃煤供应为目的，进一步加强对燃煤购销工作的管理，确保不因开展燃煤集中购销业务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已经承诺在未来三年内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公司的非环保资产，公司的燃煤集中采购关联交易将随着非环保资产的剥离而消除。

(4) 发行人关于规范脱硫特许经营服务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脱硫特许经营业务规模将大幅度提升。由于国家现行政策条件下脱硫特许经营业务的结算方式，发行人将与控股股东下属发电企业之间新增一定持续性的关联往来。为了规范和减少脱硫特许经营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 严格按照国家脱硫特许经营的政策规定和《脱硫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关联结算，并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② 发行人将积极拓展中电投集团之外的环保市场和非电环保市场，并将根据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加快推进脱硝、水务及其他环保业务发展，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③ 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调整情况，加快和推进脱硫特许经营服务的市场化，逐步减少由脱硫特许经营结算方式产生的关联往来。

(5)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发行人：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 15 号

电话：023-68787928

传真：023-68787944

联系人：黄青华、王岱青、凌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电话：010-58067888

传真：010-58067832

保荐代表人：杨楠、张建军

项目协办人：宋亚峰

项目组成员：汤金海、李世文、李化青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刘广斌、田守云

4、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 层

电话：010-88018766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申军、赵本刚

5、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伯阳、齐爱玲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2,412,197	30.62%	流通 A 股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48,458,742	14.49%	流通 A 股
3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9,124	1.82%	流通 A 股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9,897	1.64%	流通 A 股
5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665,875	1.39%	流通 A 股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0,000	1.36%	流通 A 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6,909	1.20%	流通 A 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5,572	1.04%	流通 A 股
9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103,917	0.93%	流通 A 股
10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3,917	0.93%	流通 A 股
	合计	185,366,150	55.42%	流通 A 股

注：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不在前十名股东范围内）均受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8.10% 的股权。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79,784,833	54.66%	流通受限股份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48,458,742	9.47%	流通 A 股
3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9,124	1.19%	流通 A 股
4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665,875	0.91%	流通 A 股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0,000	0.89%	流通 A 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6,909	0.78%	流通 A 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897	0.68%	流通 A 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5,572	0.68%	流通 A 股
9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103,917	0.61%	流通 A 股
10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3,917	0.61%	流通 A 股

注：1、中电投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中电投集团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中电投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申请并于2011年7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要约收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56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电投集团已承诺持有的九龙电力股份（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至中电投集团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不在前十名股东范围内）均受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发行后，截至2011年7月25日，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1.84%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77,372,636	279,784,833	54.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500,000	100.00%	-	232,087,803	45.34%
股份总数	334,500,000	100.00%	177,372,636	511,872,63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607,269,699.48 元，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6,663,581,194.20 元，增加比率为 31.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到 2,551,505,930.06 元，增加比率为 170.22%。

3、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逐步从电力和环保业务为主营业务逐步转型为以环保产业为单一主营业务的模式，未来发行人将以脱硫业务为核心，加快发展脱硝业务、水处理业务，并关注核电厂核废业务领域等新业务领域，实现专注于环保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战略转型。

4、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股东提名的董、监事人数比较分散、均衡，均无法单独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5、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如中电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第一节“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中的“5、发行对象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6、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九龙电力的同业竞争，中电投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就同业竞争有关事项进一步出具承诺：

“为支持九龙电力环保业务发展，中电投集团此前已做出有关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九龙电力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及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中电投集团将继续遵循之前做出的承诺，并就避免与九龙电力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

①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九龙电力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作为九龙电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九龙电力外）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龙电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本公司将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唯一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九龙电力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要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过程符合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宋亚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杨 楠 张建军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开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刘广斌

田守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崔炳全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1年7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申 军

赵本刚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签名：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名：

李伯阳

齐爱玲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季 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申 军

赵本刚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签名：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71号）的许可，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九龙电力”或“公司”）于2011年7月开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5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九龙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将初步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9.17元/股，即定价基准日（2010年9月2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70元/股折价58.41%。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77,372,636股，不超过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最高发行数量18,538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单一特定对象，即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6,507,072.1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股份登记费等）后，实际募集资金 1,607,269,699.48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在建项目后续投入总共需资金 1,607,269,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公司拟投入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九龙电力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现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批准了前述议案，中电投集团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1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7 号），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项；2011 年 1 月 29 日，国资委办公厅下发《国资委关于九龙电力非公开发行方案批复的复函》（国资厅产权[2011]30 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

理，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1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7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38 万股新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过程

（一）认购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9.17 元/股，发行数量 177,372,636 股，全部由中电投集团认购，发行股本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4.6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认购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股份的数量符合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向中电投集团发出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中电投集团按规定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 16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保荐机构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电投集团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1,626,507,072.12 元。

2011 年 7 月 1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1 年 7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蓉 QJ[2011]19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人民币 1,626,507,072.12 元，扣除应支付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的款项人民币 12,900,000.00 元后，余款人民币 1,613,607,072.12 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余款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汇入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坪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1,613,607,072.12 元，其中 1,607,269,699.48 元为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177,372,636.00 元计入股本，1,429,897,063.48 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款项为应支付的发行费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过程符合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楠

张建军

2011年7月19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1年7月19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

中银股字[2011]043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电话 (Tel): 010-58698899 (总机)

邮编: 100022
传真 (Fax): 010-58699666

二〇一一年七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中银股字[2011]第 043 号

致：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或“发行人”）委托，担任九龙电力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有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见证，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审议通过；已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中电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同意，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7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71 号《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按照《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股票发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九龙电力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九龙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中电投集团具备九龙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格，其认购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538 万股（含 18,538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中电投集团。中电投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5.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1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 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七次会议，并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中电投集团下属企业拥有的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 2×

1000MW 机组等 9 个脱硫资产项目及对上述项目中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其中，拟收购脱硫资产的投入金额为 140,376.97 万元（以评估价值 128,130.28 万元为基础，考虑相关税费确定）；对收购资产中 4 个在建项目的后续投资为 20,350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7. 锁定期

中电投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8.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和认购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向特定对象中电投集团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通过并由相关协议约定，不涉及以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确定询价对象的问题。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和股权认购问题，也不

涉及其他后续事项。

(二) 2011年7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蓉QJ[2011]192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18日止,发行人本次已发行股票人民币177,372,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7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26,507,072.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37,372.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607,269,699.48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77,372,636.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429,897,063.48元。截至2011年7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7,372,636元,均为货币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对价已经支付,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_____

崔炳全

刘广斌

田守云

2011年7月19日